

#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記錄：許璧如

##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6 分)

## 貳、主席報告

## 參、專案報告

109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蘇瑞蓮組員

## 肆、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 陸、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擴大本校校務會議之參與層面，參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人員座談會建議事項，調整職員工及軍護人員代表之選出方式。
- 二、原第 4 條第 2 款職員代表(應選名額 2 人)及第 4 款軍護人員代表(應選名額 1 人)合併修正為職工軍護代表，應選名額 3 人，並增列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得參與選舉。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 四、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條文：

(一)修正第 8 條第 9 款部分文字。

(二)修正第 9 條第 13 款部分文字及增訂第 18 款  
原第 18 款遞延。

(三)修正第 10 條第 13, 16 款部分文字、增訂第 14  
款及原 14~16 款遞延。

(四)修正第 11 條第 6 款部分文字。

(五)修正第 15 條部分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獎懲辦法修正全文(略)。

四、本案經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1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  
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票選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教師（含舊制助教）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限制連記並以各該單位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跨院合聘教師於選前應選擇一院登記為教師代表候選人。各該單位應選名額，選前由司選小組分別依其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 二、職工軍護代表：應選名額三人，由全校職員、警衛、技工、工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三、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率選舉產生，但各學院至少應有一名學生代表。

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統由校務會議司選小組辦理。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委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如學生自治團體無法辦理時，則委由各學院辦理學生代表選舉。

票選代表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應完成改選工作，並應按得票高低，依序圈選各類候補代表一至五人，以備遞補出缺代表。

新任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後，於開學後一週內由秘書室籌辦新任司選小組委員選舉。

新組成之司選小組於新學年度開學後三週內，籌辦選出該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 一、未能按時參加規定之競賽活動者。
  - 二、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情節輕微者。
  - 四、態度傲慢，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者。
  - 五、學校規定之集會、集合無故不到者。
  - 六、塗畫畫壁，有礙觀瞻者。
  - 七、規避班級整潔工作情節輕微者。
  - 八、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校園內酗酒滋事、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在非吸菸區吸菸，情節輕微者。
  - 十三、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 一、違反任課老師所訂之考試規範，情節輕微者。
  - 二、不聽從教職員指導糾正或有不禮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以文字圖書(含網路通訊)破壞他人名譽者。
  - 四、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惡意攻訐同學或公然侮辱者。
  - 六、校外言行失檢(含網路通訊)，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七、拆閱或隱藏他人信件者。
  - 八、無故不參加指定之講習、訓練或座談者。

- 九、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十、擔任核准學生團體社團工作，不盡責任致產生不良影響者。
- 十一、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
- 十二、服行公勤未盡職責，表現頗差者。
- 十三、違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情節重者。
- 十四、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較重者。
- 十五、違反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情節重者。
- 十六、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七、校園內酗酒滋事、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在非吸菸區吸菸，屢勸未聽或情節重大者。
- 十八、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九、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

- 一、態度傲慢、出言不遜、侮辱教職員者。
- 二、校內外滋事(含言行失當、打架、酗酒等)，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 三、故意毀壞公物者。
- 四、佔用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五、有賭博行為，查證屬實者。
- 六、破壞學校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聚眾滋事者。
- 七、考試時有交談、手語、交頭、接耳、左顧右盼、自誦答案等行為經糾正無效者。
- 八、考試時有抄襲、傳遞、夾帶、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作答、簽名及其他舞弊等者。
- 九、請人或替人撰寫學位論文，情節輕微者。
- 十、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或印章者。
- 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三、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四、涉及性侵害情事，情節輕微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五、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重大者。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情節重大者。

十七、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在學期間累計滿三大過者。

三、有偷竊行為情節重大，或侵佔、挪用公款、財務者。

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依據相關規定做成議決者。

五、依本校學則應退學者。

六、涉及性侵害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十五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通知其監護人。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0年3月24日(星期三) 中午12時10分	地點	第一(二坪山)校區 國際會議廳
主席		李偉光	

編號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編號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2	校長室	副校長	胡宣德	請假	16	理工學院	院長	薛康琳	薛康琳	
3	校長室	副校長	柳文成	柳文成	17	機械工程學系	主任	侯帝光	侯帝光	
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勝銘	黃勝銘	50		代表	林振森	未出席	
5	教務處	教務長	吳志正	吳志正	53		代表	徐偉軒	徐偉軒	
6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吳翠松	吳翠松	54		代表	鄧琴書	鄧琴書	
7	總務處	總務長	杜明河	杜明河	55		代表	徐享文	徐享文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張坤森	張坤森	56		代表	張 昀	張 昀	
9	圖書館	館長	林妝鴻	林妝鴻	58		代表	白炳文	請假	
10	體育室	主任	蔡豐任	未出席	18		化學工程學系	主任	劉鳳錦	劉鳳錦
11	資訊處	資訊長	傅榮勝	傅榮勝	19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主任	許芳琪	許芳琪
1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林永昇	林永昇	51			代表	吳芳賓	吳芳賓
13	校務研究室	主任	胡宣德	未出席	57	代表		楊希文	楊希文	
14	人事室	主任	趙子瑩	趙子瑩	59	代表		林惠娟	林惠娟	
15	主計室	主任	鄭運月	鄭運月	61	代表		許志雄	未出席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編號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編號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2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主任	黃心亮	黃心亮	69	電子工程學系	代表	顏瑞成	未出席
60		代表	莊慶芳	莊慶芳	72		代表	曾信賓	未出席
21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代理主任	王偉哲	王偉哲	74		代表	白小芬	請假
45		代表	王偉哲	王偉哲	75		代表	林垂彩	未出席
47		代表	陳博亮	未出席	77		代表	陳勝利	請假
49		代表	張介人	張介人	25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張呈源	張呈源
52	代表	鄭玉旭	未出席	63	代表		楊百川	未出席	
22	能源工程學系	主任	張祐維	張祐維	65		代表	李佳燕	李佳燕
46		代表	陳建仲	陳建仲	66		代表	董心漢	未出席
48		代表	李陸玲	李陸玲	71		代表	柳世民	柳世民
23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賴俊宏	請假	73	代表	許正興	許正興	
24	電子工程學系	主任	李宜穆	請假	76	代表	陳美玲	未出席	
62		代表	林育賢	請假	26	光電工程學系	主任	許正治	許正治
64		代表	曾靜芳	請假	70		代表	韓建遠	請假
67		代表	曾裕強	未出席	27	資訊工程學系	代理主任	蔡丕裕	蔡丕裕
69	代表	阮瑞祥	未出席	28	管理學院	院長	陳振東	陳振東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編號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編號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29	經營管理學系	主任	林煜超		90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代表	俞龍通	未出席
78		代表	蔡林彤飛	未出席	35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主任	李威霆	
79		代表	楊念慈		87		代表	周念湘	未出席
80		代表	羅乾鐘		88		代表	陳君山	請假
83		代表	吳光耀	未出席	36	人文與社會學院	院長	黃惠禎	
85		代表	廖本源		37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主任	鄧盛有	
86		代表	李奇勳		92		代表	孫榮光	未出席
30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黃貞芬		38	華語文學系	主任	劉若緹	
81		代表	張志信		91		代表	何照清	未出席
82		代表	鄭光廷		93		代表	陳銘煌	
84		代表	陳宇佐	請假	39	設計學院	院長	張建成	
31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姜清海		40	建築學系	代理主任	吳桂陽	
32	客家研究學院	院長	林本炫		95		代表	梁漢溪	
33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所長	鄭明中	未出席	96		代表	吳細顏	
34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代理主任	劉煥雲		97		代表	歐陽奇	未出席
89		代表	劉煥雲		41	工業設計學系	主任	洪偉肯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94	工業設計學系	代表	楊敏英	未出席
98		代表	周永平	
42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陳基	
43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范以欣	
99		代表	林衢良	
100		代表	蘇秦玉	
103		代表	何素花	請假
44	語文中心	主任	楊中玉	
101		代表	程小芳	
102		代表	呂昀珊	請假
104	總務處	代表	謝宣名	未出席
105	總務處	代表	徐浩然	未出席
106	學生事務處	代表	賴明宏	
107	理工學院(能源三甲)	代表	阮聿宸	未出席
108	理工學院(機械二乙)	代表	王馨卉	

編號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109	理工學院(化工二乙)	代表	蘇建中	
110	理工學院(土木三甲)	代表	陳美玟	請假
111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四甲)	代表	許辰碩	
112	電機資訊學院(資工一甲)	代表	康皓雄	
113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四甲)	代表	許維倫	未出席
114	管理學院(經管二丙)	代表	李玟慧	請假
115	管理學院(經管一丙)	代表	洪宥彤	
116	客家研究學院(文創三甲)	代表	俞兆鴻	
117	人文與社會學院(語傳二甲)	代表	陳彥廷	未出席
118	設計學院(工設四甲)	代表	陳光宇	
列 席 人 員				
	秘書室 綜合校務組	組長	羅詩欽	
	紀 錄		許璧如	